

#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 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结束。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基金母基金份额为 131,006,897.80 份;参与表决的母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母基金份额为 69,425,819.45 份,占权益登记日母基金份额的 52.9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母基金份额为 69,425,819.45 份,占参与表决的母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母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母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与表决的母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母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母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与表决的母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母基金份额总数的 0%。

本基金 A 类份额为 11,462,751.00 份;参与表决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6,002,71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 A 类基金总份额的 52.3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6,002,710.00 份,占参与表决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 A 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 A 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与表决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 A 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0%。

本基金 B 类份额为 11,462,751.00 份；参与表决的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 B 类基金份额为 6,002,71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 B 类基金总份额的 52.3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 B 类基金份额为 6,002,710.00 份，占参与表决的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 B 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 B 类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与表决的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 B 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 B 类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与表决的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 B 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各自类别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经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12,000
合计	42,000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财产承担。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复牌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 A 类份额(代码: 150190)与 B 类份额(代码: 150191)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10:30 复牌。

### 四、持有人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99 号《关于准予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 2、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的转型选择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卖出等选择。

选择期期间，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以及环保 A 份额、环保 B 份额的交易、配对转换业务照常办理。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卖出环保 A 份额、环保 B 份额或者赎回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新华环保份额、环保 A 份额和环保 B 份额将在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转换为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选择赎回的，仍适用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 3、环保 A 份额与环保 B 份额的终止上市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环保 A 份额与环

保 B 份额的终止上市。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终止上市公告。

#### 4、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

转型选择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将以 2020 年 12 月 1 日作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转换成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下或简称“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份额”)。

本次基金份额的转换主要可分成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1)将新华环保 A 份额与新华环保 B 份额转换成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新华环保 A 份额、新华环保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新华环保 A 份额(或新华环保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按截位法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着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新华环保 A 份额、新华环保 B 份额持有人,存在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新华环保 A 份额(或新华环保 B 份额)的转换比例=份额转换基准日新华环保 A 份额(或新华环保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新华环保 A 份额(或新华环保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新华环保 A 份额(或新华环保 B 份额)的份额数×新华环保 A 份额(或新华环保 B 份额)的转换比例

(2)将新华环保份额转换成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在新华环保 A 份额与新华环保 B 份额转换为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后,在保持基金资产净值总变的前提下,将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分别转换为份额净值为 1.000 元的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份额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基金份额转换后,场外的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截位,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

产，场内的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的份额数按截位法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着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新华中证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存在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份额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换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的份额数=新华环保份额数×份额转换基准日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转换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的份额净值为 1.000 元。

#### 五、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的生效

转型选择期届满后，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 六、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公 证 书

(2020)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3646 号

申请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办公楼第 19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68870054Y，法定代表人：张宗友。

委托代理人：宋珊珊，女，一九九一年一月五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宋珊珊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来到我处，称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涉及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事宜，根据《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特向我处申请办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以及表决结果的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件、授权书、《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本公证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符合《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悦办理此项公证。

依据预定程序，截至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17:00 止，共收到代表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份额为 69,425,819.45 份的有效《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A 类份额为 6,002,710.00 份的有效《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B 类份额为 6,002,710.00 份的有效《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在本公证处，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悦的现场监督下，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宋珊珊和魏娜统计计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部的委托代理人李景梅参与本次监票过程，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妍斐见证本次计票过程。依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基金持有人名册计算，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母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母基金份额为 69,425,819.45 份，占权益登记日母基金份额的 52.9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母基金份额为 69,425,819.45 份，占出具有效

表决意见的母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母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母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母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母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母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母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母基金份额总数的 0%；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6,002,71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 A 类基金总份额的 52.3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6,002,710.0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 A 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 A 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 A 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0%；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 B 类基金份额为 6,002,71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 B 类基金总份额的 52.3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 B 类基金份额为 6,002,710.0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 B 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 B 类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 B 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 B 类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 B 类基

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 B 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公告的约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彭祎

